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

按照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即使用期限不超过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9日,公司已将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07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协调开展相关信息核实和补充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信息说明和核实工作,但鉴于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9:00在公司220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独立董事刘衍珩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赵岩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高艳丽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殿伟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长郭永锋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除监事刘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详见附件。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1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截至2020年3月6日,公司未开始进行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情况披露如下:

2020年3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89.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99,952.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0-01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 384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2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0年3月2日,本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宁沪高SCP005
债券代码	012000653	期限	227日
起息日	2020年03月03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50,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10%	最低申购价位	2.10%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50,000.00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取得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为使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相匹配,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名称由“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

2、其它登记事项不变。

二、取得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情况

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近日取得由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冀卫消证字(2020)第0076号】,具体情况如下:

1、单位名称: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庆;

3、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68号;

4、生产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68号;

5、生产方式:生产;

6、生产项目:消毒剂;

7、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

8、有效期限:2020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钢筋混凝土压力管以及输水管道

证书号:第10077245号

专利号:ZL 2019 2 0986198.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0年0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088196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钢筋混凝土压力管以及输水管道,涉及管道制造技术领域。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钢筋混凝土压力管能够不再使用高强钢丝,从而避免高强钢丝脆断、失效的情况发生,防止变形,耐久性高,安全性强。本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备注:公司名称已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容详见2020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咨讯网《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信息披露专区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3月9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赎回费率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4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会议表决票可邮寄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3月9日,即在2020年3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有效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4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0年4月8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5、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并相应修改《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详见《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4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1月29日成立,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对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赎回费率部分进行修订,其中对场外赎回费率的费率结构无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N≥365日	0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N≥365日	0

(2)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25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全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全州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姜全州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全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姜全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　承诺事项。姜全州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姜全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及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同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同科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6-86183899

传真:0576-86183897

电子邮箱:liu_tk@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原定于2020年3月20日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外地股东无法按时出席现场会议,且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在境外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议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定于提交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将提交后续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通知,盛洋电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385号)。盛洋电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盛洋电器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且在且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盛洋电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3,286,094.49元,其中:盛洋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412,035.22元;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275,709.84元;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简称“FTA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598,349.4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盛洋科技	省级专利补助款	2019-12-02	180.00	收益
2	盛洋科技	稳岗补贴	2019-12-19	164,350.21	收益
3	盛洋科技	返还税款手续费	2019-12-26	41,325.01	收益
4	盛洋科技	政府商务补助	2020-01-20	206,180.00	收益
5	虬晟光电	2018年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奖励资金	2019-12-13	74,000.00	收益
6	虬晟光电	稳岗补贴	2019-12-19	199,727.44	收益
7	虬晟光电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2020-02-26	593,582.40	收益